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22号（原860号）57栋 邮编： 541001
联系人： 邓莹 联系电话： 15295990550
授权代表： 邓莹
联系电话： 15295990550
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22号（原860号）57栋 邮编： 54100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6-G3-990134-GDHM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叠彩区教育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6年5月12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评审得分排序与我司综合实力、报价合理性及服务方案存在严重偏离，我司对本次评标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合规性存在重大合理怀疑。

事实依据： 1、我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资质齐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已完整提交。 2、我司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完善的投标方案，服务标准完全响应项目全部要求。 3、我司报价合理，符合市场竞争水平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要求，具有充分的价格竞争优势。 4、根据中标公告公布的供应商评审得分及排序：“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7.69分（第4名）”。 5、我司在资质、方案、报价、服务标准均满足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最终评审排名严重偏离合理预期。该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质疑事项 2： 评审委员会在评分过程中是否存在执行标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等问题，影响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事实依据： 1、中标公告中未披露各分项评分明细，我司无法核实具体评分构成。 2、我司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竞争力，但得分严重低于预期，可能存在主观评分畸低的情形。 3、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 77.09 分，与其他供应商得分差距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观评分畸高的可能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应当采用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委员会未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评分执行标准不一致，违反了上述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次招标评标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合规性启动全面核查，对评审过程进行客观、全面复核，并书面说明我司评分与排名偏离合理预期的原因。 2、依法向我司公开全部投标单位评分明细表或评审明细，以便了解评审得分的具体构成，澄清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3、若经调查确认存在倾向性意见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行政监督部门可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或认定本次评标结果无效并要求重新招标。

签字（签章）：温刚

公章：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温钊（姓名）系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邓莹（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GLZC2026-G3-990134-GDHM 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450421198901149421

投标人（公章）：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钊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8.20-2035.08.20

SINGMINGZ
姓名 邓莹
SINGQBI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9年1月14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清风路
西一里25号1单元602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11989011494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温 钊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5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1号
山海苑小区1号长秀居委
会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6199501191830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3MASPC7XP8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温钊

住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22号（原860号）57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GLZC2026-G3-990134-GDHM)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06-03 浏览次数: 121

一、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134-GDHM

二、项目名称: 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综合折扣率: 97 (%)	广西源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东二环路13号-8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阳林峰, 王文燕, 李珍, 蒙莉, 苏捷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26%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 按6000元计)。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 817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情况

深圳市好帮手农产品有限公司, 未通过原因: 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厢式运输车辆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施设备的承诺函, 不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 故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 供应商评审得分及排序:

- 广西源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7.09 1
- 广西万乡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73.49 2
- 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60 3
-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7.69 4
- 广东乐禾优选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62.69 5
- 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9 6
-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58.79 7
- 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8
- 桂林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54.69 9

3. 公告媒体及日期: 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发布招标公告。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首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叠彩区教育局

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气象路1号

联系方式: 0773-8980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朝阳山庄19栋

联系方式: 0773-283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773-2838777

附件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201.8K

招标文件-2026年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doc 14M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8K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版权所有: 桂林市财政局 技术支持: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金融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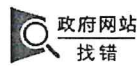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0773-2838596 邮编: 541199



政采线上贷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62分

(1) 食材采购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材采购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与溯源；②索证索票管理；③采购验收标准；④样品留存与责任追溯；⑤采购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6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2）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仓库环境；②温湿度控制；③分类分区存放；④定期盘点与清理；⑤有毒有害物防范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6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3）食材质量管控措施（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材质量管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查验制度；②过程质量控制；③验收符合机制；④质量追溯与召回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4项评审因素有1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4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4分）：4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6分）：4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4）检验检疫措施（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检验检疫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法定票证核验；②日常检测；③检测人员与操作规范；④不合格品拒收机制与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4项评审因素有1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4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4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4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5）进出库管理措施（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进出库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入库验收制度；②电子化管理；③出库与交接控制；④盘点与差异处理；⑤紧急追溯能力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

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6）食材配送方案（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路线规划；②温控与隔离措施；③配送车辆与人员配置；④配送时效管控；⑤食材装卸防护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8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7）服务管理制度（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责任制度；②日常运营管理制度；③校方对接服务制度；④服务质量考核制度；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8）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事故预警与监测机制；③事故应急处置流程；④信息上报与沟通机制；⑤后期处置与整改机制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9)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满分 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事件分级响应机制;②人员防控管理措施;③食材与环境消杀管控;④配送服务调整方案;⑤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10) 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满分 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灾害风险预判与预警;②人员与财产安全保障;③食材保供应急措施;④交通受阻处置方案;⑤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11) 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 (满分 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异常情况预判;②应急运力调配方案;③食材损耗补救措施;④交接异常处置流程;⑤应急通讯保障机制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12) 应对临时增加需求的食材应急供应预案 (满分 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应对临时增加需求的食材应急供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食材储备体系;②应急供应商联动机制;③需求快速响应流程;④应急配送提速方案;⑤供应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13) 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源统筹调度机制；②跨区域资源调配方案；③应急资源储备管理；④多方协同联动机制；⑤调配效率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5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5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5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4分）：5项评审因素有5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分.....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

②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③售后服务管理、承诺；④本地化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4项评审因素有1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2分）：4项评审因素有2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4分）：4项评审因素有3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6分）：4项评审因素有4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服务承诺书”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履约能力分.....22分

(1) 食品仓储能力（满分4分）

①冷藏库：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藏容积（合计）300m³（含）以上冷藏库的，得2分；②冷冻库：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冻容积（合计）200m³（含）以上冷冻库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注：冷藏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①冷藏库、冷冻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照片；②自有冷鲜库、冷冻库的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建设装修合同；③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冷藏库、冷冻库的租金支付凭证。

如为自有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合同签订后实地核实冷藏库、冷冻库，并核查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原件，未按要求履行的，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追究供应商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和办公等）（满分5分）

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和办公等）面积：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在2000平方米基础上每增加500平方米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①经营场所的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照片；②自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③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所租赁经营场所的租金支付凭证。

如为自有经营场所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经营场所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3）供应商具有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满分2分）

供应商具有 ≥ 2 名持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4）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满分2分）

为避免二次污染风险，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中 ≥ 10 人具有健康证明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5）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满分3分）

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的，得1分；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厢式运输车辆（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厢式运输车辆（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施设备）的，得0.5分；此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①属于供应商企业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③运输车辆拟投入驾驶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④厢式运输车辆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施设备的承诺函。

如为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②和③；如为厢式运输车辆（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施设备）须提供证明材料①、②、③和④。

合同签订后核实运输车辆，并核查行驶证、租赁合同原件以及运输车辆拟投入驾驶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履行的，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追究供应商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2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约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保额 ≥ 8000 万元的，得1分，保额在80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

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7)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满分 2 分）

供应商已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能显示食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溯源信息）的，得 1 分；供应商具备食品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8) 类似业绩（满分 2 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 1 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4.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承诺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